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527號

原告 喬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蘭

被告 展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鵬峯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又兩造間依儲能開發服務合約第6條第8項約定，發生爭執時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儲能開發服務合約附卷可稽，本件訴訟自受其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綜上所述，本件自應

01 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2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林志衡